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如下：

（一）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附件三），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 附件一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                   |                                                       |      |                                                         |
|-------------------|-------------------------------------------------------|------|---------------------------------------------------------|
| 申请部门/单位           |                                                       | 申请时间 |                                                         |
| 经办人               |                                                       | 登记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
|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                                                       |      |                                                         |
|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原因       |                                                       |      |                                                         |
| 暂缓、豁免披露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保密承诺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      |                                                       |      |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             |                                                       |      |                                                         |

## 附件二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序号 | 知情人姓名/<br>名称（注1） | 所在单位/<br>部门 | 所在单位与<br>公司关系 | 职务/岗位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br>会信用代码 | 内幕信息所处<br>阶段（注2） | 知悉信息方<br>式（注3） | 内幕信息内容<br>（注4）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br>（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信息；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在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

注2：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3：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 附件三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知晓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人/本单位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任何消息；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不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其他人操纵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如因本人/本单位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